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認股權證代號：849)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保華股份及購回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更新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董事酬金	5
發行保華股份及購回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6
更新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6
更新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證券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於2008年9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將於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或「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局全權釐定，任何曾對或將對保華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保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機構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機構之知名人士、諮詢人、顧問或代理人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發行保華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機構」	指	保華集團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7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華建業」	指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保華建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建業將於20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保華建業更新」	指	保華建業建議按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或保華建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保華建業股份」	指	保華建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	指	保華建業於2005年9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釋 義

「保華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華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保華股東」	指	保華股份持有人
「保華購股權計劃」	指	保華股東於2002年8月27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購回證券授權」	指	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按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保華購股權計劃當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之10%，此即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2009年9月25日或之前隨時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保華股份0.51港元(可予反攤薄性之調整)認購保華股份
「%」	指	百分比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認股權證代號：849)

周明權^{OBE, JP}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保華股份及購回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更新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董事酬金；(c)授出一般授權；(d)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e)保華建業更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 (a) 唯一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總裁劉高原先生。他在本公司於200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其任期將在本公司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 (b) 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他在本公司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其任期將在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c)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權博士、郭少強先生、陳樹堅先生、梁寶榮先生及李昌安先生。周明權博士、郭少強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均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他們之任期將在本公司於201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至於陳樹堅先生及李昌安先生，則在本公司於200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他們之任期將在本公司於2010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國強博士、陳樹堅先生及李昌安先生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繼續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保華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期間。

因此，保華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保華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ii)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A)下文「獲保華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其他保華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促請保華股東儘早(宜於20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之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以便於2009年8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公告，或於2009年8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其他保華股東發出載有該保華股東提名候選人詳情之補充通函。

獲保華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保華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上述有關保華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保華及／或保華集團其他成員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保華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董事局函件

- (e) 服務保華或擬服務保華之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保華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保華之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合適聲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由周明權博士、劉高原先生及郭少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已於2009年7月17日舉行會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名及建議陳國強博士、陳樹堅先生及李昌安先生均符合資格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另外，所有退任董事亦已於董事局考慮及其後批准向保華股東建議批准三人提名的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

陳國強博士、陳樹堅先生及李昌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為此提名委員會已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獨立聲明，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樹堅先生及李昌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每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獨立性之評核。

董事酬金

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保華股東批准將付予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並將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分配給各董事。根據此批准，董事局議決就每名董事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按下列方式分配：(i)向每名董事每年支付300,000港元董事袍金；(ii)向主席支付每年300,000港元額外袍金；(iii)向每一名出任任何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支付每年20,000港元額外袍金；及(iv)向每一名出任任何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主席之董事支付每年20,000港元額外袍金。假如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依其服務時間按比例收取。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9年7月17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董事袍金在現行市場環境之水平並認為屬公平合理，經考慮現時市況、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水平、董事職務及責任、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及董事投入之時間，薪酬委員會建議來年向全體董事支付之董事袍金現有總額維持不變，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公司細則第96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因此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保華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全體董事支付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局向各董事分配該筆款項。若獲保華股東批准，建議董事袍金將由2009年8月31日起生效。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發行保華股份及購回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保華股份及購回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保華股份；(b)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保華股份及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及(c)藉加入按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擴大發行保華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29,025,458股保華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250,117,260.19港元，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保華股份0.51港元之認購價(可予以反攤薄調整)認購最多達490,426,000股新保華股份。待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保華股份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保華股份，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05,805,091股保華股份及購回452,902,545股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25,011,726.01港元。

董事相信，倘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保華股東整體均有利。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保華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以發行保華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儘快完成之交易，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保華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更新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曾於2008年9月5日更新，令董事可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0,839,351股保華股份。若不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0,839,351股保華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保華股份約3.33%。為使本公司在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時更具靈活性，董事局決定尋求保華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保華股份總數不超過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保華股份總數之10%。凡之前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及並非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內。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保華股份共4,529,025,458股，及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279,089,806份，每股保華股份行使價為0.43762港元（就22,100,000份購股權而言）、0.52940港元（就32,810,000份購股權而言）、0.70584港元（89,857,142份購股權而言）、0.85762港元（就3,683,334份購股權而言）、0.87528港元（就13,033,334份購股權而言）、0.88232港元（就51,674,333份購股權而言）、1.05881港元（就11,191,665份購股權而言）、1.23529港元（就29,523,333份購股權而言）、1.25151港元（就22,100,000份購股權而言）、1.41173港元（就1,841,665份購股權而言）及1.58821港元（就1,275,000份購股權而言）。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保華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尚未行使。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29,025,458股保華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保華股份，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452,902,545股保華股份（即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保華股份約10%）。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時間按保華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保華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保華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保華股東整體有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需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保華股東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保華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保華股份（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保華股本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保華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保華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保華建業亦建議進行保華建業更新，惟須待(i)其股東於保華建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保華建業更新；(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保華建業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7.01(4)條規定，獲保華股東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保華建業更新後，方可作實。

保華建業更新可讓保華建業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或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或董事，以及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或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諮詢人、顧問或代理人，而在保華建業董事局全權決定下認為曾對或將會對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或保華建業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得以更新，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602,677,142.8股保華建業股份為基準，並假設在保華建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保華建業股份，則保華建業可能獲授予購股權，授權其持有人最多認購合共60,267,714股保華建業股份（佔批准更新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之保華建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保華建業股份約10%）。

倘根據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動用全數10%限額，而購股權又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保華建業之股權將由約62.36%降至約56.69%。然而，保華建業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對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就推動保華建業之利益而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供激勵或報酬。因此董事認為保華建業更新符合本公司及保華股東之權益。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華建業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iii)授出一般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保華建業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法進行。因此，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就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一張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各位保華股東推薦陳國強博士、陳樹堅先生及李昌安先生膺選連任董事職務。彼等之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保華股東考慮。董事局亦相信，董事酬金、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保華建業更新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保華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保華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保華股東 台照
及列位保華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權 *OBE, JP*
謹啟

2009年7月31日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姓名、年齡 及職位	出任董事年份	董事局屬下 委員會成員	酬金 (2008/2009)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 披露之權益
	陳國強 (54歲) 非執行董事	1993	提名委員會 (替任劉高原先生)	320,000港元 (附註1(a)、(d)及(e))	39,850,631股 保華股份／相關 保華股份 (個人權益) (附註2(a))

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9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7年加入保華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主席直至2005年7月。陳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0372.HK)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曾出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主席直至2008年9月。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1998年12月17日對陳博士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匡企業有限公司)(0286.HK)及本公司於1997年7月向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銷售(「銷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0182.HK)之股份。上市委員會認為，陳博士當時身為中國風電管理層成員，應根據上市協議將邱先生與保華代表於銷售前較早時間之會面及銷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中國風電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中國風電當時之管理層(包括陳博士)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於2005年11月15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董事局就德祥企業在未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陳博士當時為德祥企業之董事局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須知會保華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姓名、年齡 及職位	出任 董事年份	董事局屬下 委員會成員	酬金 (2008/2009)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 披露之權益
	陳樹堅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	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 法規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替任郭少強先生)	420,000港元 (附註1(b)、(d)及(e))	3,683,332股 相關保華股份 (個人權益) (附註2(b))

陳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方面積逾32年經驗。他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之一，現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085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須知會保華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3.	姓名、年齡 及職位	出任董事年份	董事局屬下 委員會成員	酬金 (2008/2009)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 披露之權益
	李昌安 (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	無	300,000港元 (附註1(c)、(d)及(e))	3,683,334股 相關保華股份 (個人權益) (附註2(c))

李先生於1983年至1987年期間出任山東省委副書記，更在1985年6月獲任命為山東省省長。他在1987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國務院副秘書長。李先生曾當選為中共11屆中央候補委員及12屆中央委員。

李先生於1993年至2001年間擔任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常務副董事長，並於1995年至2003年間為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須知會保華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附註：

1. (a)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陳博士收取300,000港元之全年董事袍金，及出任提名委員會之劉高原先生之替任成員之20,000港元額外袍金。
- (b)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陳先生收取300,000港元之全年董事袍金，及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出任法規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郭少強先生之替任成員之120,000港元額外袍金。
- (c)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李先生收取300,000港元之全年董事袍金。
- (d) 董事袍金乃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董事之職責，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及董事服務之時間後釐定。
- (e) 除上文1(a)至1(d)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從保華集團收取其他賠償。

2. (a) 有關權益包括陳博士個人持有之35,936,031股保華股份及由保華發行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3,914,600股相關保華股份；

(b) 有關權益包括於2004年12月28日按保華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683,332股相關保華股份。上述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保華股份之 行使價	購股權中相關 保華股份之數目
2004年12月18日	2004年12月28日至 2012年8月26日	0.43762港元	1,841,666
2004年12月18日	2004年12月28日至 2012年8月26日	0.52940港元	1,841,666

(c) 有關權益包括於2007年2月6日按保華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683,334股相關保華股份。上述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保華股份之 行使價	購股權中相關 保華股份之數目
2007年2月6日	2007年2月6日至 2012年8月26日	1.05881港元	3,683,334

3. 擬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保華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此乃向保華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保華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及認股權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保華股份4,529,025,458股，此等所有股份已經繳足股款。另共有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250,117,260.19港元，該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保華股份0.51港元之認購價（可予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購最多達490,426,000股新保華股份。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證券，本公司將有已發行保華股份4,529,025,458股及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250,117,260.19港元，而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保華股份最多達452,902,545股及25,011,726.01港元之認股權證。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保華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保華全體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保華股份之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保華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保華證券僅可從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的保華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保華股份時，任何超逾證券面值之溢價須在證券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保華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出售保華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保華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保華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保華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其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保華股份使保華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保華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保華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倘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已發行股本之保華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其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最終及實益擁有)持有1,213,537,695股保華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ii) OZ Management L.P.(「OZ Management」,乃由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Z Holding」)所控制之實體,而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OZ Capital」)(其於股東大會約78.02%之投票權由Daniel Saul Och先生控制)全資擁有OZ Holding)透過其聯屬基金持有521,758,467股保華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2%;及(iii)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Third Avenue」)透過其受控實體(包括Third Avenue Small Cap Value Fund)持有475,913,056股保華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1%。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保華股份之基準下,倘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Hollyfield、德祥企業、OZ Management、OZ Holding、OZ Capital、Daniel Saul Och先生及Third Avenu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則(i) Hollyfield及德祥企業;(ii) OZ Management、OZ Holding、OZ Capital及Daniel Saul Och先生;及(iii) Third Avenue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9.77%、12.80%及11.68%。如僅考慮上述增加之因素,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以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保華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保華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保華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				
7月	0.593 A	0.413 A	—	—
8月	0.423 A	0.310 A	—	—
9月	0.337 A	0.212 A	0.030	0.030
10月	0.213 A	0.134 A	0.040	0.010
11月	0.203 A	0.144 A	0.040	0.012
12月	0.202 A	0.147 A	0.025	0.017
2009				
1月	0.220 A	0.187 A	0.022	0.011
2月	0.218 A	0.190 A	0.024	0.012
3月	0.198 A	0.178 A	0.019	0.010
4月	0.233 A	0.195 A	0.032	0.014
5月	0.340 A	0.205 A	0.070	0.010
6月	0.495	0.300	0.140	0.017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25	0.02	0.02

附註：

1. 保華股份於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期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經考慮保華股東於2009年6月批准供股而作出調整。
2. 認股權證於2008年9月29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認股權證代號：849)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而就認股權證之情況，則受認股權證構成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認股權證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就按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十（「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以更新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 (E) 「動議批准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於2005年9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更新至最多為保華建業股東批准有關更新而通過之決議案當日保華建業已發行股本百份之十。」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09年7月31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的某部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周明權博士 _{OBE, 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_{G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